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